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编写单位：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本号：1.0.0.

文档编写：董建兄

文档编审：绩效评价合水县项目组

编写日期：2024 年 07 月

联系电话：0931 - 8186173

13893686671

商业文件 注意保密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案例等来自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合水县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合水县财政局报送。未经合水县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主 评 人：高级项目经理_____罗文超_____

参 评 组：项 目 经 理_____蒲永弟_____

报 告 撰 写_____董建兄_____

质量控制：一 级 审 核_____祁宝玲_____

二 级 审 核_____蒲永弟_____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目录

一、 摘要	7
二、 部门基本情况	1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	14
1. 机关内设机构	14
(三) 人员编制情况	20
(四)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20
1. 部门总体目标	20
2. 年度绩效目标	21
(五) 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1
1. 预算批复情况	21
2. 预算执行情况	22
三、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4
(一) 评价目的	24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24
(三) 评价思路	25
(四) 评价原则	26
(五) 评价标准	26
(六) 评价方法	27
(七) 评价依据	28
(八) 评价人员安排及分工	29
四、 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29
(一) 评价打分	30

(二) 评价结论	31
(三)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1
1. 部门规划	32
2. 运行成本	35
3. 管理效率	37
4. 履职效能	45
5. 社会效应	48
6.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50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51
五、 部门履职取得的主要成效	52
六、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5
(一) 绩效管理方面	55
(二) 预算管理方面	56
(三) 运行成本方面	56
(四) 制度管理方面	57
七、 相关建议以及整改意见	57
(一)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增强绩效意识	57
(二) 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落实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职责 ...	58
(三) 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提高财务数据准确性	58
(四) 合理控制三公经费及公用经费，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58
(五) 建议由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编办、财政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人员编制专项查办	59
(六) 补充相应管理制度，提升管理制度健全性	59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9

九、 有关附件	60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60
附件 2: 调查问卷及相关分析	73
附件 3: 工作影像资料	79
附件 4: 项目资料附件	80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结论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部门整体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合水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对象主体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部门预算安排数	1684.19	实际到位资金	1740.37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84.19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40.37
	实际支出资金	1740.37	其他收入	——
	其中:基本支出	1682.20	年初结余分配	——
	项目支出	58.17	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绩效目标	(1) 深入推进便利化改革,不断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2) 持续加强执法监管,切实维护良好的消费环境。 (3)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助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4) 坚持市场需求导向,持续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 (5) 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坚决守牢民生发展底线。		
	实际完成目标	(1)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落实; (2) 坚守“四大”安全底线,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3) 完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提升综合监管水平; (4) 落实监管提效行动,全力维护公平市场秩序; (5) 强化政治组织领导,提升非公党建工作质效。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87.7	评价等级	良
	评价结论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履职整体完成情况良好,工作任务目标与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相符,部门运行成本合理控制、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基本经费及项目经费控制合理、成本控制良好;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方面得到了较好履行,但部门绩效管理意识方面有所欠缺,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升,部门运行成本有待控制,管理制度有待健全。		
	存在问题	1. 绩效管理意识不足,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2. 未开展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3. 年初预算编制不准确,预决算存在差异; 4. 财务报告数据的准确性不足;		

		5. 三公经费控制有效性不足； 6. 人员配置不合理，在职人数超过编制人数； 7. 公用经费控制有效性不足； 8. 相应管理制度不健全。
	相关建议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增强绩效意识； 2. 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落实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职责； 3. 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提高财务数据准确性； 4. 合理控制三公经费及公用经费，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 建议由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编办、财政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人员编制专项查办； 6. 补充相应管理制度，提升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机构（盖章）：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主 评 人（签字）：罗文超 评 价 日 期：2024 年 7 月 25 日		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 罗文超、蒲永弟、刘晓妍、王晓丽、祁宝玲、董建兄、张睿汾、王燕 评 价 日 期：2024 年 7 月 25 日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摘要

为进一步优化合水县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庆阳市合水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就庆阳市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通过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部门整体支出明细，细化全年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全年资金支出的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情况。评价结果表明，庆阳市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 1740.37 万元绩效评价得分为 **87.7 分**，绩效等级为：**良**。

主要经验及做法：2023 年，全县市场监管系统将党的建设与市场监管新形势新任务紧密结合，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为抓手，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全面推进党的建设伟大工程。

一是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局领导班子深刻领会把握“两个确立”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作为促进班子队伍建设的根本，全面推动全系统深入学习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利用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开展理论学习。积极推进“三抓三促”行动，举办“党员干部上讲台”活动15期，开展“大走访大调研破难题”4次，形成调研报告4份，开展“一把手”走流程“股室长坐窗口”5次，解决实际问题和堵点难点问题7条。同时，积极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及时制定党组和机关3个党支部集体学习计划，督促机关所有党员制定个人学习计划54份，发放资料8类500余册，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集体学习18场次，开展结对帮扶慰问3次，机关3个党支部分别讲主题教育专题党课1次，签订承诺书54份，聘请县委党校讲师宣讲专题党课1次，党组书记讲党课1次。

二是党建工作责任制全面落实。坚持“书记抓、抓书记”党建机制，认真履行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精确谋划2023年机关党建和非公党建工作，以“1555”基层党建“五大融合”行动提质增效年为抓手，以“效能提升”和“党旗领航”不断提升机关党建和非公党建工作水平，指导机关党支部和非公企业党支部按照要求落实党建重点工作任务、规范各支部党内组织生活，提升党建工作质效。

三是严格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对党风廉政建设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层层压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全年开展警示教育4次，召开科级干部和股室负责人主体责任约谈会议4次，与基层所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12份，科级干部签订廉政承诺书58份，按照规定全系统5名同志

对婚丧嫁庆事宜进行了事前报备、事后报告，重新修订完善了科级干部廉政档案 58 份，组织全系统党员干部签订个人承诺书 220 份。

四是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管理。全面落实党委（党组）抓意识形态工作领导责任，落实中央《实施办法》、省委《若干措施》和市委、县委《实施方案》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市场监管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党组抓意识形态工作要求，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2 次，修订了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识形态责任清单，制定了工作要点，重新完善了《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制度汇编》，调整更换网络评论员 10 人，根据市场监管局责任分工，加强部门协同和联合执法办案力度，深入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净化”行动；针对“12315”渠道反映的市场监管领域网络投诉举报，落实限期办结和定期回复制度，办结率 100%。并严格管理“合水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和单位院落、办公楼固定宣传阵地，市场主体门前电子屏宣传内容，落实信息发布、固定展板和电子屏宣传标语“三审三校”制度，一年来未出现稿件质量问题。

五是统一战线工作成效明显。年初制定了统战工作要点，在党组会上专题研究统一战线工作 4 次。按照创建《庆阳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要求，利用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和重大节日开展统一战线和民族团结进步集中宣传活动 5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10000 余份。开展了清真食品市场专项整治 3 次，规范了全县清真食品市场秩序，通过了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基地验收，并被市委统战部命名为“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主要领导获

得全县统战工作先进个人。

六是法治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一是全力推进“八五”普法工作，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充分利用日常监管、投诉举报处理、案件查办等途径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工作；二是开展“三项制度”信息化和规范化建设，修订完善了《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项制度》；三是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年内全系统考取执法证件 7 个；四是严格落实法制审核制度，执法办案过程实行全记录，所有案件须经局务会议研究通过全年共审核一般程序案件 21 件，案件查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五是开展案件评查工作，组织本单位办案人员对自己所办理的案件进行了自查，抽调 9 名执法人员对 2022 年度一般程序办理的行政处罚案卷进行了评查，共评查 27 件，评查率 100%，形成案卷评查报告。参与县司法局组织的全县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有 8 本处罚案卷被抽查互评，无不合格案卷参与市局组织的行政处罚案卷评查 3 次，有 10 本行政处罚案卷被抽查评查，无不合格案卷。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单位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第一、绩效管理方面：1. 绩效管理意识不足，业务水平有待提高；2. 未开展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第二、预算管理方面：1. 年初预算编制不准确，预决算存在差异；2. 财务报告数据的准确性不足。第三、运行成本方面：1. 三公经费控制有效性不足；2. 人员配置不合理，在职人数超过编制人数；3. 公用经费控制有效性不足。第四、制度管理方面：相应管理制度不健全。具体问题见第六章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综合评价与分析，项目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第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增强绩效意识。第二、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落实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职责。第三、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提高财务数据准确性。第四、合理控制三公经费及公用经费，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第五、建议由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编办、财政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人员编制专项查办。第六、补充相应管理制度，提升管理制度健全性。具体建议见第七章相关建议以及整改意见。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该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省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建立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各类市场经济违法行为。负责依法实施合同管理、服务工作，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经纪经营活动。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

6. 负责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承担依法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责任，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7.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开展产品质量事故查处工作，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8.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辖区内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依法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抽查、专项抽查、检验抽样及事后处理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9.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对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实施质量监督、安全检查和注册登记。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贯彻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1.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监督管理的行政许可工作。负责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宣传教育和稽查执法工作，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和食品经营店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评估、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问题产品召回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

12.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法规和省、市县有关政策规定的贯彻落实；负责县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单位）及消费环节药品安全的日常监管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质量管理规范落实的监督管理、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药品不良反应、化妆品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检测管理；组织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负责问题产品召回、处置等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评价性抽验和监督性抽验工作。

13. 负责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

14.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5.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推进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贯彻执行和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辖区内地方标准的制定、上报。承担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和标准执行的监督工作。

16.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7.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8.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9. 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组织实施全县知识产权战略，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创造和运用，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20.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

1. 机关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信息、统计、档案、保密、机要、保卫、会务、信访工作；负责共青团、妇委会、工会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承办全系统的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职称评审、组织人事、队伍建设和教育

培训等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承担政务公开、督查、信息宣传等工作。负责机关、派出机构、下属机构执法装备、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后勤保障工作；审核机关、派出机构和下属单位事业发展计划及基本建设计划；负责财务经费预（决）算编制、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下属事业单位、协会的财务、会计工作。

（2）党建股。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工作；负责承办全系统的纪检监察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负责统战、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指导派出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文明规范化建设；在县委组织部的统一领导下，承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责任，指导基层开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3）政策法规股。负责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依法依规设计执法程序、规范自由裁量权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综合性调研、政策研究、法制宣传、培训和普法工作。负责暂扣和罚没物资的统一保管和处理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起草申报、监督实施和清理工作；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赔偿工作；承担行政处罚案件的核审、复核和听证工作，组织行政许可听证。协调重大违法案件查处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设。负责重大事故的认定、上报和发布工作。

（4）行政审批股。统一管理市场监管相关行政许可事务，负责制定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核和审批工作制度并监督实施，按规定权限统一承担本部门相关行政许可工作；依法承担公司及

分公司、非公司制企业及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和公司股权出质登记工作，依法承担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工作，并监督检查其登记注册行为；承担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承担本辖区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统计工作，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承担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工作；负责个体私营经济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协调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与管理中的问题，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注册登记信息服务；负责政务大厅窗口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办理有关行政审批、备案事项，承担实施行政审批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后的受理、审核、审批、咨询等工作。组织协调涉及其他部门的联合审批事项。

（5）市场秩序监管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股）。承担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管职责，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承担对网络经营主体的网络监测和巡查工作。组织实施市场专项治理工作，承担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承担动产抵押物登记、经纪人、经纪机构、经纪活动、拍卖行为监管工作。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实施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工作。承担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组织指导商标、专利和原产地地理标志使用活动，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的使用管理与保护工作；开展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执法工作。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广告

监测工作，组织监测、检查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本部门本行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

（6）综合行政执法股。负责指导全系统的执法办案工作；负责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违法直销和传销及其他经济违法案件；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及其直销活动；协调相关方面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工作；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的实施，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调解消费纠纷；承担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咨询、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负责投诉举报热线日常工作，对投诉、举报情况进行受理、分流、转办、督办、反馈、答复，建立网络消费维权机制，组织指导网络消费权益保护工作，指导消费者协会的工作；承担本部门本行业社会综合治理、维稳、禁毒和“扫黄打非”等相关工作。

（7）信用监督管理股。拟订信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甘肃）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质量信用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导检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年报公示工作，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和“红黑名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

（8）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贯彻食品安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

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一般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酒类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和食盐专营行政管理职责，负责全县食盐市场监督执法。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分析掌握生产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负责食品诚信体系建设。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9）药械化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监督检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承担药品、医疗器械评价性抽验和监督性抽验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药品诚信体系、电子监管体系建设。

（10）质量监管和检验检测股。负责推进质量强县战略的政策措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承担县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

常工作，组织、指导和考核全县质量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名牌战略和质量奖励制度。研究分析报告区域产品质量状况，负责拟订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制度及重点产品监督目录，组织实施分类监督管理，开展食品、化妆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负责拟订全县食品、化妆品、工业产品等产品质量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组织指导实施食品快检工作。督促指导工业企业不合格产品的核查、处置和召回工作。拟订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产品防伪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指导协调全县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工业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组织质量管理从业人员培训等工作。

（11）计量监督管理股。依法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承担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量值溯源，积极参加计量比对工作。监督管理企业单位的最新计量标准，组织计量授权，规范计量数据使用。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拟订标准化战略、规划、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配合查处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等重大违法行为。承担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协调、指导综合标准化项目建设。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认证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国家认证

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国家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对各类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协助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1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压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客用索道等八大类特种设备的日常安全监督监察工作，督促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配合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

（三）人员编制情况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行政编 26 名，参公编 59 名，机关工勤编 9 名，事业编 45 名，共计 139 名；2023 年实有行政编 19 名，参公编 38 名，机关工勤编 2 名，事业编 49 名，共计 108 名。

（四）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1. 部门总体目标

2023 年合水县市场监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市场监管会议精神，着眼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目标，聚焦“准入”“消费”“竞争”“质量”“安全”五个方面，以“三抓三促”活动为抓手真抓实干，提质增效，加强日常监管、技术支撑、办案执法坚持系统观念，深化市场监管文化建设，以更强的责任担当，过硬的本领作风、更大的工作成绩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年度绩效目标

- (1) 深入推进便利化改革，不断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 (2) 持续加强执法监管，切实维护良好的消费环境。
- (3)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助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 (4) 坚持市场需求导向，持续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
- (5) 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坚决守牢民生发展底线。

(五) 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 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合水县财政局对县直各预算单位上报的《合水县 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按程序进行了汇总审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经合水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下达，即《关于下达 2023 年合水县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合财发〔2023〕3 号）。

根据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批复信息，本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 1684.19 万元，部门预算总支出 1684.19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684.1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98.09 万元，增加 13.3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职工社保缴费增加。当年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84.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84.19 万元，分别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8.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0 万元。2023 年基本支出 1584.1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58.09 万元，增加 19.4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增加；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 1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0 万元，下降 37.5%，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取消食品

安全示范县创建项目。

表 2-1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684.19	1584.19	10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8.29	1478.29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	5.9	-
	住房保障支出	100	100	-

2. 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根据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信息，2023 年收入预算数 1684.19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1684.19 万元。包括：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5.51 万元；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68 万元；③住房保障支出 100 万元。

根据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决算报表，年末决算支出总计为 1740.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2.2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605.7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76.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66%；项目支出 58.17 万元，占总支出的 3.34%；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

表 2-2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年末决算数	项 目	年末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84.19	1740.37	支出性质分类合计	1740.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一、基本支出	1682.20
三、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其中：人员经费	1605.73
四、事业收入	0.00	0.00	公用经费	76.47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二、项目支出	58.1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200	四、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84.19	1740.37	本年支出合计	1740.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 计	1684.19	1740.37	总 计	1740.37

(2)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40.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2.20 万元，项目支出 58.1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282.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2.20 万元，项目支出 58.17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 100.00%，其中：基本支出执行率 100.00%，项目支出执行率 100.00%。详见下表：

表 2-3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名称	收入			本年支出	结转和结余	执行率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0.00	1682.20	1682.20	1682.20	0.00	100.00%
项目支出	0.00	58.17	58.17	58.17	0.00	100.00%
合计	0.00	1740.37	1740.37	1740.37	0.00	100.00%

表 2-4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工资和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对企业的补助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3.32	1514.12	119.10	14.54	35.56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	0.00	0.00	0.00	5.89	0.00
十五、农林水支出	1	0.00	0.00	0.00	1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15	50.15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740.36	1564.27	119.10	35.56	21.43	0.0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职能，洞悉部门人、财、物、资源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的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针对性地进行改进。

2023 年度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通过收集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职能规划、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行等信息，分析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部门基本运转及部门职能履行的保障作用。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实现情况、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满意度情况等方面，衡量部门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预算绩效水平。通过总结经验做法，分析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金使用、资金管理和部门履职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对象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2. 评价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评价资金范围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收入

1740.37 万元。

（三）评价思路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主要评价的是部门其所属单位确定的职能职责，使用全部单位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实现的综合效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聚焦部门重点工作任务，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满意度等方面，衡量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依据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特征，本次评价从部门职能出发，根据部门职能－活动－目标－项目－预算的匹配关系，评价分析部门履职情况和履职效果，综合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情况。在理清部门职责的基础上，重点分析预算编制科学性、部门管理健全性、部门履职有效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分析部门职能、部门目标、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部门项目安排及预算之间的关联性和匹配性，评价部门预算编制依据及结构是否合理、预算资源配置是否能保障核心业务开展；

部门管理健全性：通过分析部门内部决策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内控管理等方面制度制定和制度执行的情况，来分析部门管理的健全性，评价部门履职是否有良好的保障机制；

部门履职有效性：通过分析部门核心业务执行结果与应有的

社会贡献度之间的相符性、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部门履职是否达到预期绩效、部门职能是否实现。

（四）评价原则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省级财政部门规定的流程步骤，力争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4. 独立评价。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五）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1. 计划标准

主要以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为评价标准，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此标准重点应用于部门管理和履职效果部分，以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定的 2023 年度计划任务、绩效目标、指标目标值为依据，考核部门本年度基本运行、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

的成本控制情况，考核部门年度履职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历史标准

参照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前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部门管理及履职效能情况，履职目标达成情况等，确定可实现条件下的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六）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目标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最低成本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根据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职能及评价特点，本次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目标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六种方法进行评价。

1. 比较法

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次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中的目标比较法。

2. 目标比较法

目标比较法是将实施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的方法，主要通过将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年初预定的任务目标或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各项因素，从而评价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财政支出绩效。

3. 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的一种方法。即通过分析成本和效益（效果）之间的关系，以每单位效益（效果）所消耗的成本来评价产生的效益（效果）。针对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及所付出的成本，通过比较分析，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

4. 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5.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将影响投入（支出）和产出（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分析所有影响收益及成本的内外因素，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综合分析的一种方法。即查找产生影响的因素，并分析各个因素的影响方向和影响程度。

6. 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即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获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证据信息，来评价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它是指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财政支出，可以采取问卷统计、测评等方式向公众进行该公共支出实施效益情况的调查。

（七）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法规、行业规范标准、项目过程文件、评价调研成果等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
通知》(财预〔2013〕53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5)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
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
通知(财办〔2020〕13号)

(7)《中共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修订合水县市
场监督管理局系统部分管理制变的通知》(合市监党发〔2023〕46
号)

(8)《中共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修订合水县市
场监督管理局系统制度汇编的通知》(合市监党发〔2022〕21号)

(9)《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公平竞
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合政办发〔2022〕5号)

(10)《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合水县市
场监督管理局工作要点的通知》(合市监发〔2022〕52号)

(11)《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合水县市
场监督管理局工作要点的通知》(合市监发〔2023〕29号)

(12) 所有项目资料

(八) 评价人员安排及分工

为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第三方机构根据本次绩

绩效评价工作需求，成立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由绩效评价专业技术团队组成。绩效评价专业技术团队由 1 名资深主评人、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审核人和 5 名具有多年预算绩效领域从业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全方位、多角度对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进行科学评价。团队人员安排及分工详见下表：

表 3-1 专业技术团队人员安排及分工			
序号	姓名	职责	工作内容
1	罗文超	主评人	统筹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2	蒲永弟	项目负责人	协助主评人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履职情况的核查调研，并安排绩效评价各项工作。
3	刘晓妍	成员	协助项目负责人查看部门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包括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批复文件、部门预决算批复、预算调整批复、预决算公开、2023 年总账、明细账及会计凭证等资料，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4	王晓丽	成员	
5	祁宝玲	成员	
6	董建兄	成员	
7	张睿汾	成员	
8	王燕	审核人	负责评价成果的质量控制，包括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报告等的审核及质量把控。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打分

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收集数据、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全面掌握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部门履职情况，并严格按照“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评分标准进行绩效打分，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七个方面综合评价合水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该部门绩效评价得分为：
87.7 分，绩效评级为“**良**”。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规划	10	7.3	73%
运行成本	12	8.5	70.83%
管理效率	25	21.4	85.6%
履职效能	25	25	100%
社会效应	15	15	100%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3	1	33.33%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5	95%
合计	100	87.7	87.7%

说明：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确定，等级划分为四档。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二）评价结论

总体认为：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履职整体完成情况良好，工作任务目标与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相符，部门运行成本合理控制、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基本经费及项目经费控制合理、成本控制良好；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方面得到了较好履行，但部门绩效管理意识方面有所欠缺，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升，部门运行成本有待控制，管理制度有待健全。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分别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七个方面对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1. 部门规划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规划分别从部门规划合理性、绩效管理、资源配置效率三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7.3** 分，得分率为 **73%**。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规划合理性	战略规划明确性	2	2	100%
	年度计划工作明确性	2	1.6	80%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1	0.3	33.33%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0.9	6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0.5	66.67%
资源配置效率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	1	1	100%
	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	1	1	100%
合计		10	7.3	73%

(1) 部门规划合理性

①战略规划明确性

根据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合市监发〔2022〕52 号）及《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合市监发〔2023〕29 号）文件，对部门中长期规划作出了明确安排，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各项规划均符合国家战略、部门职能要求，对重点任务结合职责进行了分解。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②年度计划工作明确性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 2023 年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对年度目标、计划实施内容、时间有明确安排，各项规划

均符合部门职能要求，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但年度工作计划未对资金、人员作出明确安排。

根据评分标准，扣 0.4 分，该指标得分为 1.6 分。

（2）绩效管理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提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无法判断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健全性；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但未实施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扣 0.7 分，该指标得分为 0.3 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未体现部门履职职能及部门发展规划，无法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且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绩效目标中未明确项目资金量，无法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扣 0.6 分，该指标得分为 0.9 分。

③绩效指标明确性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无法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

中未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指标制填写不完整，不明确，不规范，缺少一级指标社会效应指标，并且三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值“基本满意”未量化，不属于履职效果指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项目绩效目标应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量化、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指标内容填写不完整，缺少项目预算金额、资金来源等，并且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例如 2023 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产品质量检测项目绩效目标中，“按时提交检测报告”不属于数量指标，“市场突发事件处理”不属于生态效益指标；2023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中，“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属于生态效益指标；市场监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中，“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属于生态效益指标等。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该指标得分为 0.5 分。

（3）资源配置效率

①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

根据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决算报表，基本支出预算为 1682.2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1682.20 万元。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基本支出实际到位资金/基本支出预算资金）×100%=（1682.20 万元/1682.20 万元）×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②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

根据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决算报表，项目支出预算

为 58.17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58.17 万元。

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项目实际财政资金到位数/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数)×100%=(58.17 万元/58.17 万元)×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2. 运行成本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运行成本分别从基本经费成本和项目经费成本两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12 分，实际得分 8.5 分，得分率为 70.83%。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经费成本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1	50%
	公用经费变动率	2	1.5	75%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0	0
项目经费成本	成本控制有效性	2	1	50%
	成本控制情况	5	5	100%
合计		12	8.5	70.83%

(1) 基本经费成本

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行政编 26 名，参公编 59 名，机关工勤编 9 名，事业编 45 名，共计 139 名；2023 年实有行政编 19 名，参公编 38 名，机关工勤编 2 名，事业编 49 名，共计 108 名。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编制人数)/编制人数]×100%=[(108-139)/139]×100%=-22.30%，但事业编超编 4 名。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该指标得分为 1 分。

②公用经费变动率

根据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 2022 年决算报表及 2023

年决算报表，2022 年公用经费为 74.52 万元，2023 年公用经费为 76.47 万元，公用经费变动率= $[(\text{本年度公用经费}-\text{上年度公用经费})/\text{上年度公用经费}] \times 100\%=[(76.47 \text{ 万元}-74.52 \text{ 万元})/74.52 \text{ 万元}] \times 100\%=2.62\% > 0$ 。

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该指标得分为 1.5 分。

③ “三公经费”变动率

根据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 2022 年决算报表及 2023 年决算报表，2022 年“三公经费”为 2.74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为 4.05 万元，公用经费变动率= $[(\text{本年度“三公经费”}-\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 \times 100\%=[(4.05 \text{ 万元}-2.74 \text{ 万元})/2.74 \text{ 万元}] \times 100\%=47.81\% > 0$ 。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该指标得分为 0 分。

(2) 项目经费成本

① 成本控制有效性

经核查，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包括支出管理、接待管理、出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能够有效控制部门内部经费支出，有效控制部门经费成本，但未提供有关项目成本控制的制度或办法。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该指标得分为 1 分。

② 成本控制情况

通过对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有项目经费出现超支情况，成本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3. 管理效率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效率分别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和基础管理四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1.4** 分，得分率为 **85.6%**。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0.7	46.67%
	预算编制	3.5	3.1	88.57%
	预算执行	4	2.8	7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2.5	83.33%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2	100%
	合同管理规范性	1	0.5	50%
	预决算信息公开	1	1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2.8	93.3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100%
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制度建设	1	1	100%
	项目监管	1	1	100%
	项目实施程序	1	1	100%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能力建设	1	1	100%
合计		25	21.4	85.6%

(1) 预算管理

①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但未提供预决算管理制度，专项资金按照《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根据评分标准，扣 **0.8** 分，该指标得分为 **0.7** 分。

②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经查阅项目资料，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部门职责，编制、分配部门预算，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发现项目之间存在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但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出现差异；

预算编制完整性：经查阅佐证资料，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筹各类预算资金，部门按照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的通知要求，统筹各类预算资金，完整真实编制部门收支预算，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转结余全部编入部门预算。

预算编制准确性：根据 2023 年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3.41%，事业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经营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上级补助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其他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结转和结余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人员经费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6.52%，公用经费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0.43%。预算编制准确性具体

情况如下：

表 4-1 预算编制准确性量化评价表

评价要素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差额	差异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1684.19	1740.37	56.18	3.41%	0.1	差异率均为0，得0.1分；以上要素每一项预算差异率（绝对值）>0，扣0.1分，扣完为止。	0
事业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经营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上级补助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其他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人员经费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1507.39	1605.73	98.34	6.52%	0.1		0
公用经费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76.8	76.47	-0.33	-0.43%	0.1		0
合计					0.9		0.6

预算编制规范性、合规性：经查阅资料，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预算编制符合相关政策法律规定，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等要求，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预算，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根据评分标准，扣 0.4 分，该指标得分为 3.1 分。

③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根据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本年度部门预算

实际支出数为 1740.37 万元，本年度部门预算调整后实际收入数为 1740.37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本部门全年预算数） $\times 100\%$ =（1740.37 万元/1740.37 万元） $\times 100\%=100\%$ ，执行率 100%。

预算约束性：经查阅部门决算表，本年年初预算收入数为 1684.19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470.37 万元，预算调整数=1740.37 万元-1684.19 万元=56.18 万元，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本年年初预算收入数] $\times 100\%$ =（56.18 万元/1684.19 万元） $\times 100\%=3.41\%$ 。

预算执行有效性：根据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人员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1605.73 万元，决算数为 1605.73 万元，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决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预算数 $\times 100\%=0$ ；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76.47 万元，决算数为 76.47 万元，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决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预算数 $\times 10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740.3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times 100\%=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 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上下年变动率=[（本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times 100\%=0$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0。

预算执行规范性：经查阅部门决算表，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0，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建设、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

备比重=0，应缴财政款为 0。

财务决算报告数据的准确性：经查阅部门，发现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公开表中数据与预算批复表中不一致，例如预算公开表中人员经费 1507.39 万元，公用经费 76.8 万元，而在预算批复表中人员经费 1465.96 万元，公用经费 64 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扣 0.7 分，该指标得分为 2.8 分。

④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现场核查，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财务核算符合会计制度及会计基础规范；但未提供重大项目开支有关的会议记录。

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该指标得分为 2.5 分。

⑤政府采购规范性

经查阅项目资料，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部门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3 年不涉及政府采购。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⑥合同管理规范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提供合同管理制度，经现场核查，对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对合同登记管理，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合同档案管理整体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该指标得分为 0.5 分。

⑦ 预决算信息公开

经查阅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相关网址进行复核，肃南县民政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合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和《2023 年预算公开表》等预算信息进行公开，2023 年预算公开链接为：https://www.hsxxzf.gov.cn/scjgj/xxgk/fdزدgknr/ysjs/content_18250。由此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符合规定时限及相关公开要求。由于整体决算工作还未到收尾流程，《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和《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等决算信息还未进行公开，待决算批复后，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统一公开相关信息。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2）资产管理

①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核查，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的调剂、租借、对外投资、处置的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明确岗位职责权限，明确资产管理部门、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② 资产管理安全性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资产台账，资产账簿、资产报表数据与决算数据相符，无新增资产；无对外使用、资产处置资产；根据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决算报表，应交财政款为 0，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资产收入按时足额上缴财政；根据

《市场监督管理局资产管理制度》及《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不涉及对外投资；做好建设项目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按规定要求及时入账，做好相关资产管理，但未提供项目内部管理制度，未建立健全项目相关的议事决策机制。

根据评分标准，扣 0.2 分，该指标得分为 2.8 分。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及 2023 年决算报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 387.16 万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100=（387.16/387.16）×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3）业务管理

①业务管理制度建设

根据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中共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修订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部分管理制度的通知》（合市监党发〔2023〕46号）、《中共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修订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制度汇编的通知》（合市监党发〔2022〕21号）及《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合政办发〔2022〕5号）文件，建立业务管理制度，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②项目监管

经查阅佐证资料，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主要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实施项目监控和自评工作，按规定对主管的重点财政资金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③项目实施程序

经现场核查，项目招投标、实施资料，项目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实施、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佐证资料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4) 基础管理

①综合管理能力建设

根据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中共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修订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部分管理制度的通知》（合市监党发〔2023〕46号）、《中共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修订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制度汇编的通知》（合市监党发〔2022〕21号）及《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合政办发〔2022〕5号）文件，包括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建工作制度、干部职工学习制度、工作人员请销假制度、公文运行和印章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制度体系建设完备，该部门及下属部门及下属单位均按照以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4. 履职效能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履职效能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优化营商环境	5	5	100%
	药械化安全监管	5	5	100%
	食品安全监察	5	5	100%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5	5	100%
	价格收费监督监察	5	5	100%
合计		25	25	100%

(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① 优化营商环境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落实企业开办专项小组工作，协同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了开办企业服务专区和综合受理窗口，配置帮办工作人员，免费为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实现了开办企业全流程零费用，进一步优化了开办企业流程，为企业免费发放大礼包 194 份，先后荣获县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第一期和第二十五期“红榜”。全面压缩行政许可审批时间，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推行部分食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行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企业开办实现了“一网通办、一窗办理”，全程 1 个环节，做到了即来即办。今年共办理行政审批业务 6000 余件，“自转个”1035 户，“个转企”48 户，免费发放证照框 1290 个办理低保、社保、就业、失业证明、廉租房补贴、经适房申报等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查询 1000 余人次。目前，全县共有各类市场

主体 8744 户（其中：各类企业 2093 户，个体工商户 6117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34 户）。市场主体无纸化登记率达到 98%以上，电子营业执照发放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②药械化安全监管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先后开展了疫苗、血液制品、新冠病毒治疗药物、中药饮片、集采中选药品、执业药师“挂证”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店诊所药品质量安全、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等各类专项整治 9 次，开展无菌和植入性等高风险医疗器械和重点环节化妆品企业风险隐患排查 6 次，严格落实分类分级监管和化妆品追溯管理要求。同时联合多部门开展了特殊药品非法购销和药品非法添加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特殊药品非法零售行为：累计检查药品经营使用单位 982 户次，实现全县 55 家药店均使用“重点药品销售检测系统”，上传重点药品处方等信息，51 户入驻“码上放心”平台，48 户对接省局“进销存”（ERP）数据后台，上报药品不良反应 118 例，医疗器不良事件 42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 16 例，累计查办药械化案件 11 起，处罚没款 8.21 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③食品安全监察

重点围绕食用植物油、食用豆芽违规添加、保健食品、农家乐和小饭桌以及早餐摊点食品安全卫生、网络订餐食安风险隐患、肉制品质量提升、乳制品生产环节风险排查、醇基燃料和禁用亚硝酸盐、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制止餐饮浪费、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随机查餐厅”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等方面开

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大部门联合执法力度，共计出动执法人员 3628 人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385 户次，下发监督意见书 1647 份，责令整改通知书 185 份，全年组织召开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推进会 2 次、食品安全培训会 14 次，印发相关宣传资料 1.2 万份。有 945 户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接入了智慧监管平台，接入率为 80%，其中 415 户已接入“互联网+明厨亮灶”，全年完成食品安全抽检 505 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 120 批次，餐饮具 25 批次，其他食品 360 批次），合格率为 96.2%。完成食品快速检测 4692 批次，合格率为 98%，开展“你送我检”80 批次，合格率为 100%。并积极督促 365 名包保干部完成督导 6182 户次，督导率为 99%。今年以来，共查处各类食品安全违法经营案件 34 起，罚款 11.3 万元，形成了有力震慑。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先后制定印发了《2023 年全县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合水县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年初与 97 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签订了《特种设备安全目标责任书》，开展油田企业特种设备大型应急演练活动 1 次，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在重大节假日前对辖区内超市、医院、住宅小区、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站等人口密集及高危场所的特种设备开展专项检查，共排查发现问题隐患 18 条，已全部及时整改到位。2023 年累计开展特种设备监督监察 486 户次，检查特种设备 8600 余台（件），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 42 份。通过执法检查，有效保障了全县特种设备安全平稳

运行。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⑤ 价格收费监督监察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先后开展了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涉农物资价格、涉企违规收费、教育收费等工作，发放价格提醒告诫书 3000 余份，免费向经营者发放价格标价签 1 万余份。对合水县迪亚物业有限公司不执行政府定价提高标准收取商业电价的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罚款 1 万元；对庆阳华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不执行政府定价、违规收取公共部位用水用电费、装修工人出入门禁卡费的行为进行了限期整改，已退还多收费用 3.47 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5. 社会效应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社会效应从社会效益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提升综合监管水平	5	5	100%
	维护公平市场秩序	5	5	100%
	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5	5	100%
合计		15	15	100%

(1) 社会效益

① 提升综合监管水平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分别建立或调整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监管对象标签库和执法人员标签库，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程度，各部门检查任务和相关检查工作按照计划展开抽查工作。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发布任务 154 条，完成 154 条，抽取各类市场主体 531 户，完成检查 531 户，检查结果已全部录入，公示率为 100%。全年共认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 898 条，添加检查实施清单 849 条，录入执法人员 545 人，分配账号 582 个，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归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各类监管行为信息 2807 条。各类工作的开展有利于提升祁综合监管水平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②维护公平市场秩序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先后制定印发了《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定期报告制度的通知》《2023 年度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完善了公平竞争审查各项内部机制。组织开展了以“统一大市场公平竞未来”为主题的普法宣传系列活动。及时督促各成员单位严格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进行审查，共审查各类政策性文件 103 份。制定《2023 年全县计量工作要点》，以县政府名义印发了《合水县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实施方案》，对辖区内所有用于贸易结算、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类在用计量器具分行业、分类别进行强制检定和造册登记，进一步更新完善计量器具台账，有利于维护公平市场秩序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海报、发放宣传资料、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现场答疑等多种方式，充分利用“3.15”世界知识产权日、世界计量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要时点开展宣传活动 100 多场次，累计发放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特种设备、消费维权、食品安全等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宣传资料 16.3 万份，通过宣传进一步增强了公众的安全防范意识，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6.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可持续性发展能力从管理机制改革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33.33%。

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管理机制改革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3	1	33.33%
合计		3	1	33.33%

(1) 管理机制改革

①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经查阅部门相关资料，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实施监控、自评等工作。实施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0 个，应用绩效评价结果项目数量为 0，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率为 0。

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该指标得分为 1 分。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从部门履职服务对象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9.5 分，得分率为 95%。

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服务对象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9.5	95%
合计		10	9.5	95%

(1) 部门履职服务对象

①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问卷调查对象为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履职相关受益人群，为保证问卷调查的科学性、严谨性，评价组对上述对象随机发放了调查问卷，考察相关工作人员对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事效率和服务态度、整体工作的总体评价等方面的满意情况，并对问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本次填报问卷共 30 份。根据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Y = (\text{满意数} \times 100\% + \text{基本满意数} \times 80\% + \text{不太满意} + \text{满意数} \times 60\% + \text{不满意数} \times 3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times 100\% = (23 \times 100\% + 7 \times 80\%) / 30 \times 100\% = 95.33\%$ 。

综上，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5.33%。
指标得分 = $96\% \times 10 = 9.5$ 分。

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指标得分为 9.5 分。

五、部门履职取得的主要成效

2023年，全县市场监管系统将党的建设与市场监管新形势新任务紧密结合，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为抓手，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全面推进党的建设伟大工程。

一是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局领导班子深刻领会把握“两个确立”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作为促进班子队伍建设的根本，全面推动全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利用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开展理论学习。积极推进“三抓三促”行动，举办“党员干部上讲台”活动15期，开展“大走访大调研破难题”4次，形成调研报告4份，开展“一把手”走流程“股室长坐窗口”5次，解决实际问题 and 堵点难点问题7条。同时，积极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及时制定党组和机关3个党支部集体学习计划，督促机关所有党员制定个人学习计划54份，发放资料8类500余册，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集体学习18场次，开展结对帮扶慰问3次，机关3个党支部分别讲主题教育专题党课1次，签订承诺书54份，聘请县委党校讲师宣讲专题党课1次，党组书记讲党课1次。

二是党建工作责任制全面落实。坚持“书记抓、抓书记”党建机制，认真履行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精确谋划2023年机关党建和非公党建工作，以“1555”基层党建“五大融合”行动提质增效年为抓手，以“效能提升”和“党旗领航”不断提升机关党建和非公党建工作水平，指导机关党支部和非公企业党支部按

照要求落实党建重点工作任务、规范各支部党内组织生活，提升党建工作质效。

三是严格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对党风廉政建设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层层压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全年开展警示教育 4 次，召开科级干部和股室负责人主体责任约谈会议 4 次，与基层所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12 份，科级干部签订廉政承诺书 58 份，按照规定全系统 5 名同志对婚丧嫁庆事宜进行了事前报备、事后报告，重新修订完善了科级干部廉政档案 58 份，组织全系统党员干部签订个人承诺书 220 份。

四是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管理。全面落实党委（党组）抓意识形态工作领导责任，落实中央《实施办法》、省委《若干措施》和市委、县委《实施方案》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市场监管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党组抓意识形态工作要求，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2 次，修订了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识形态责任清单，制定了工作要点，重新完善了《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制度汇编》，调整更换网络评论员 10 人，根据市场监管局责任分工，加强部门协同和联合执法办案力度，深入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净化”行动；针对“12315”渠道反映的市场监管领域网络投诉举报，落实限期办结和定期回复制度，办结率 100%。并严格管理“合水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和单位院落、办公楼固定宣传阵地，市场主体门前电子屏宣传内容，落实信息发布、固定展板和电子屏宣传标

语“三审三校”制度，一年来未出现稿件质量问题。

五是统一战线工作成效明显。年初制定了统战工作要点，在党组会上专题研究统一战线工作4次。按照创建《庆阳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要求，利用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和重大节日开展统一战线和民族团结进步集中宣传活动5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0余份。开展了清真食品市场专项整治3次，规范了全县清真食品市场秩序，通过了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基地验收，并被市委统战部命名为“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主要领导获得全县统战工作先进个人。

六是法治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一是全力推进“八五”普法工作，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充分利用日常监管、投诉举报处理、案件查办等途径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工作；二是开展“三项制度”信息化和规范化建设，修订完善了《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项制度》；三是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年内全系统考取执法证件7个；四是严格落实法制审核制度，执法办案过程实行全记录，所有案件须经局务会议研究通过全年共审核一般程序案件21件，案件查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五是开展案件评查工作，组织本单位办案人员对自己所办理的案件进行了自查，抽调9名执法人员对2022年度一般程序办理的行政处罚案卷进行了评查，共评查27件，评查率100%，形成案卷评查报告。参与县司法局组织的全县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有8本处罚案卷被抽查互评，无不合格案卷参与市局组织的行政处罚案卷评查3次，有10本行政处罚案卷被抽查评查，无不合格案卷。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管理意识不足，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未体现部门履职职能及部门发展规划，无法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未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无法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中未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指标值填写不完整，不明确，不规范，缺少一级指标社会效应指标，并且三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值“基本满意”未量化，不属于履职效果指标。

绩效目标中未明确项目资金量，无法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指标内容填写不完整，缺少项目预算金额、资金来源等，并且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例如 2023 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产品质量检测项目绩效目标中，“按时提交检测报告”不属于数量指标，“市场突发事件处理”不属于生态效益指标；2023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中，“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属于生态效益指标；市场监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中，“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属于生态效益指标等。

2. 未开展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0 个，应用绩效评价结果项目数量为 0，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率为 0。

（二）预算管理方面

1. 年初预算编制不准确，预决算存在差异

经查阅资料，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存在差异，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3.41%，人员经费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6.52%，公用经费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0.43%。

2. 财务报告数据的准确性不足

经查阅部门，发现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公开表中数据与预算批复表中不一致，例如预算公开表中人员经费 1507.39 万元，公用经费 76.8 万元，而在预算批复表中人员经费 1465.96 万元，公用经费 64 万元。

（三）运行成本方面

1. 三公经费控制有效性不足

根据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 2022 年决算报表及 2023 年决算报表，2022 年“三公经费”为 2.74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为 4.05 万元，公用经费变动率= $[(\text{本年度“三公经费”}-\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 \times 100\% = [(4.05 \text{ 万元}-2.74 \text{ 万元})/2.74 \text{ 万元}] \times 100\% = 47.81\% > 0$ 。

2. 人员配置不合理，在职人数超过编制人数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行政编 26 名，参公编 59 名，机关工勤编 9 名，事业编 45 名，共计 139 名；2023 年实有行政编 19 名，参公编 38 名，机关工勤编 2 名，事业编 49 名，共计 108 名。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text{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text{编制人数})/\text{编制人数}] \times 100\%=[(108-139)/139] \times 100\%=-22.30\%$ ，但事业编超编 4 名。

3. 公用经费控制有效性不足

根据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 2022 年决算报表及 2023 年决算报表，2022 年公用经费为 74.52 万元，2023 年公用经费为 76.47 万元，公用经费变动率= $[(\text{本年度公用经费}-\text{上年度公用经费})/\text{上年度公用经费}] \times 100\%=[(76.47 \text{ 万元}-74.52 \text{ 万元})/74.52 \text{ 万元}] \times 100\%=2.62\% > 0$ 。

（四）制度管理方面

相应管理制度不健全。经核查，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提供预决算管理制度、项目成本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三重一大会议制度及相关资金支出的会议纪要，在管理制度方面缺少完整性，无法及时对项目实施有效监管等。

七、相关建议以及整改意见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增强绩效意识

建议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强化绩效意识，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单位绩效管理水平和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需要可量化、可操作，相关目标值测算标准需要科学合理，符合计划标准、固定标准、国家或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标准等相关标准。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培训，设置规范的绩效目标值，例如部门整体中三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值“基本满意”可以设置为“ $\geq 90\%$ ”；2023

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产品质量检测项目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按时提交检测报告”可以设置为“提交检测报告数量”等。

（二）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落实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职责

建议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文件精神，组织实施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和检查所属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内部监管和考核。在预算执行中，单位要逐步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保障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选择部分重点项目或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预算绩效管理信息要依法逐步公开，并接受监督。

（三）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提高财务数据准确性

建议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合理、精准、科学地编制预算。项目单位可以在编制预算的同时编制实施计划，并提前做好项目规划、评估评审和可行性论证等前期准备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并且提升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加强财务数据报表的审核，做到账表相符、表表相符，提升财务数据的准确性。

（四）合理控制三公经费及公用经费，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部门职责所需，合理控制三公经费及公用经费，提升三公经费与公用经费利用率，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建议由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编办、财政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人员编制专项查办

《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解释》第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超编限额配备人员的”，“由上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依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处理”。

《暂行规定》首次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纳入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对象。《解释》将机构编制违纪行为中负有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纳入处理范围。建议由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编办、财政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人员编制专项查办，对机构编制违纪行为中负有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进行处理。

（六）补充相应管理制度，提升管理制度健全性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补充预决算管理制度、项目成本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三重一大会议制度及相关资金支出的会议纪要，提升管理制度健全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研情况开展，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由项目相关单位负责。

2. 绩效评价报告中数据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 本次评价使用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基础数据，受统计口径和时间间隔等问题，部分数据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偏差，将直接影响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

九、有关附件

附件 1：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部门规划	 部门规划合理性	战略规划明确性	2	考察部门及部门各个处室是否具有明确的职能，是否满足对部门相关职能的要求。	①部门具有中长期规划，中长期规划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 ②部门中长期规划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国家战略、部门职能要求； ③部门中长期规划对重点任务结合职责进行了分解。要素 1 占 1/2 权重分，要素 2、要素 3 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年度计划工作明确性	2	考察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及部门规划相匹配、是否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①部门具有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对年度目标、计划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有明确安排； 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部门职能要求； ③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要素 1 占 1/2 权重分，要素 2、要素 3 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6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1	部门（单位）是否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绩效监管体系，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实施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0.5 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1 分，扣完为止。	0.3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制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①部门在申报年度预算时，设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或计划相对应，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④部门在申报年度预算时，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且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⑦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0.9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部门（单位）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比较、可评定、可衡量，用以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目标值予以体现，指标内容、指标值填写完整、明确且量化，可考评可衡量，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绩效目标应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尽量定量表述，不能量化表述的可采取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0.5

					⑥通过清晰、可量化、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内容、指标值填写完整；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数与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行，项目绩效目标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资源配置效率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	1	部门（单位）年度基本支出预算对部门正常运转的总体保障程度。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基本支出实际到位资金/基本支出预算资金）×100%。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为 100%，得 1 分；不足 100%，按保障比例得分。	1
		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	1	考核部门（单位）年度项目预算安排对部门项目实施的保障程度。	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项目实际财政资金到位数/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数）×100%。 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为 100%，得 1 分；不足 100%，按保障比例得分。	1
运行成本	基本经费成本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与编制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编制人数）/编制人数] ×100%。 本年度实际财政供养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财政供养人员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人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0，得 2 分；有超出的作出情况说明，根据客观实际情况给予超出相应比例扣分。	1



		公用经费变动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公用经费与上年度公用经费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改善“保运转”状况的努力程度。	公用经费变动率= [（本年度公用经费-上年度公用经费）/上年度公用经费]×100%。 公用经费变动率≤0，得 2 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1.5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与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控制和压缩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 1 分；变动率>0 时，不得分。	0
	项目经费成本	成本控制有效性	2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制定成本管理相关制度或标准对本年度部门运行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经费成本进行有效控制。	制定成本管理相关制度或标准，加强项目经费成本管理，严格控制项目经费支出，从源头降低重点项目经费成本，得 2 分；否则按照实际情况得分。	1
		成本控制情况	5	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本年度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所有项目均在预算内得满分，出现超支项目数量在 5%之内且超支金额也在预算的 5%之内的，扣 2 分；出现超支项目数量在 5%-10%之内且超支金额也在预算的 5%-10%之内的，扣 4 分；超支项目数量超 10%或超支金额超预算 10%的，该项不得分。	5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部门（单位）是否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预算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健全、完整，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决算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得 0.9 分；每有一项制度不健全，扣 0.3 分，扣完为止。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预算确定经集体会议讨论审定。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0.7
		预算编制	3.5	部门（单位）年度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预算编制是否按规定要求规范编制，以及预算编制的准确程度。	①预算编制的合理性（1 分）。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得 1 分；每发现一项预算编制不合理的情况，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②预算编制完整性（0.6 分）。部门按照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的通知要求，统筹各类预算资金，完整真实编制部门收支预算，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转结余全部编入部门预算。得 0.6 分；每发现一项预算编制不完整的情况，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③预算编制准确性（0.9 分）。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3.1

				年初结转和结余、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均为0，得0.9分；以上要素每有一项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绝对值）>0，扣0.1分，扣完为止。 ④预算编制规范性、合规性（1分）。部门2023年度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的通知中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预算编制以科学、合理的方法形成，符合相关政策法律规定，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预算，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得1分；每发现一项预算编制不规范的情况，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	4	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执行率、预算约束性、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报表数据的准确性。 ①预算执行率（1分）。预算支出执行率=（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本部门全年预算数）*100%。执行率为100%，得1分，每低于标准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1个百分点计算。 ②预算约束性（1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本年年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率为0，得1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2分，减至0分为止。不足5个百分点的，按5个百分点计算。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1.不含中央转移支付；2.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③预算执行有效性（0.5分）。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0、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0、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0、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上下年变动率=0、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0时，得0.5分；以上要素每有一项不符合，扣0.1分，扣完为止。 ④预算执行规范性（0.5分）。A.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	2.8

					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0，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B.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建设、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0，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 C.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应缴财政款=0，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⑤财务决算报告数据的准确性（1 分）。部门（单位）在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预算资金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决算报表、采购报表、资产报表、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同口径数据的一致性。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会议集体讨论决议，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④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⑤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事项，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⑥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制度及会计基础规范，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5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部门（单位）是否制定采购内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文件标准和规定，考核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程序、采购方式的规范性，合同签订及备案的时效性。	①制定部门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采购业务不相容岗位分离，并执行，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②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形式，有序、规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政府采购申请及备案或者审批，采购手续齐全，得 1 分；存在政府采购违规行为不得分。 ③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执行率≥90%，得 0.2 分，低于 90%不得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部门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与年度预算一起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④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发布采购信息并公示采购结果，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 ⑤政府采购各项审批文件及资料完整合规，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合同的签订、备案、归档，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填报及时完整准确，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	2
		合同管理规范性	1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合同内控管理制度，合同签订的规范性，合同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①制定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审批和签署权限、建立合同实施归口管理机制，得 0.5 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2 分，扣完为止。 ②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对合同登记管理，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合同档案管理整体规范，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5
		预决算信息公开	1	部门（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预决算信息	①按规定（预算法）内容、时限（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公开预决算信息，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完整、真实、准确，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	部门（单位）是否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对资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的调剂、租借、对外投资、处置的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②设置资产归口管理机构，明确岗位职责权限，明确资产管理部门（人）、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建立资产台账，资产账簿、资产报表数据与决算数据相符，资产购置、处置及时登记入账，每一会计年度对资产进行清点盘查，盘查结果与账簿相符；得 0.5 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1 分。 ②新增资产按规定填报预算，并按规定办理采购手续；公务用车定编审批手续按照规定办理；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产对外使用、资产处置事项按规定报批；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④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资产收入按时足额上缴财政。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⑤对外投资决策符合程序集体会议讨论决定；对投资项目跟踪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地记录对外投资的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情况；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⑥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项目相关的议事决策机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建设项目招标工	2.8	

					作；做好建设项目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及时办理验收、竣工决算、档案和资产移交工作；按规定要求及时入账，做好相关资产管理；得 0.5 分，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1 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效率程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利用率为 100%，得 1 分，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 1 个百分点计算。每发现一个存在的问题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制度建设	1.0	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依据部门业务特征，高效的业务管理制度、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工作规程等制度健全、规范，或使用先进的业务管理工具，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项目监管	1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①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地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得 0.5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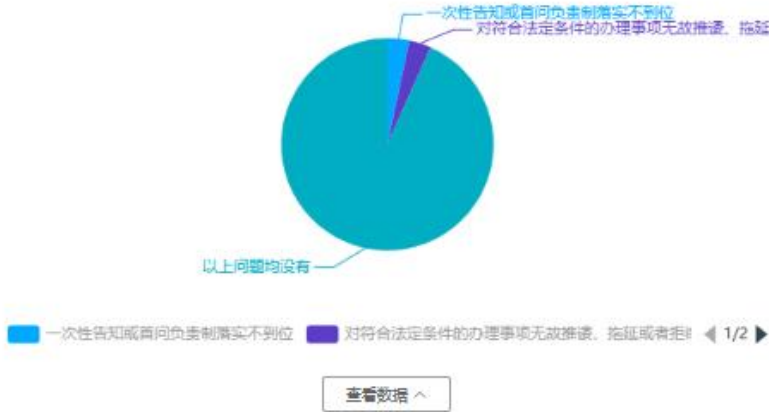
		项目实施程序	1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①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佐证资料完整，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能力建设	1	部门及下属单位管理制度建设和综合管理能力提升情况。	①部门及下属单位制定和具有党建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制度体系建设完备，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部门及下属单位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时，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各岗位职责，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优化营商环境	5	考察部门在优化营商环境完成情况。	①是否开办企业服务专区和综合受理窗口； ②是否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工作。以上全部完成的满分，有一项未完成不得分。	5
		药械化安全监管	5	考察部门在药械化安全监管完成情况。	①是否开展专项整治、企业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②是否开展特殊药品非法添加整治行动。以上全部完成的满分，有一项未完成不得分。	5

		食品安全 安全监察	5	考察部门在食品安全监察完成情况。	①是否开展对个体经营、农村、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方面专项执法检查； ②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是否接入了智慧监管平台，完成食品安全抽检； ③是否开展食品安全违法经营查处行动。以上全部完成的满分，有一项未完成不得分。	5
		特种设备 安全监察	5	考察部门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完成情况。	①是否制定特种设备整治方案或者工作计划； ②是否开展特种设备大型应急演练活动； ③是否对特种设备开展专项检查。以上全部完成的满分，有一项未完成不得分。	5
		价格收 费监督 监察	5	考察部门在价格收费监督监察完成情况。	①是否开展了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涉农物资价格、涉企违规收费、教育收费等工作； ②是否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提高标准收价的企业进行处罚。以上全部完成的满分，有一项未完成不得分。	5
社会 效应	社会作 用	提升综 合监管 水平	5	考察部门在提升综合监管水平的成效。	综合监管水平得到提升得满分，没有得到提升不得分。	5

		维护公平市场秩序	5	考察部门在维护公平市场秩序的成效。	公平市场秩序得到有效维护得满分，没有得到维护不得分。	5
		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5	考察部门在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的成效。	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得到提升得满分，没有得到提升不得分。	5
可持续发展能力	管理机制改革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3	部门（单位）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用以反映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效问责。应用率为100%，得3分，否则按应用比例得分。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门履职服务对象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反映和考核单位工作人员对部门履职效益的满意程度。	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得满分，不足按比例扣分。根据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100%、80%、60%、30%，服务对象满意度Y=（非常满意数*100%+满意数*80%+基本满意数*60%+不满意数*3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	9.5
合计			100	-	-	87.7

附件 2：调查问卷及相关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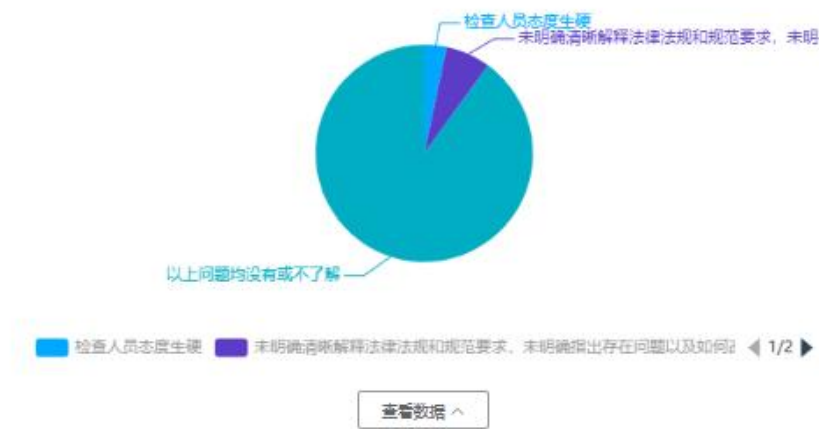
1、您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事时是否遇到以下问题？



2、您在使用市场监管部门各类网上办事平台时遇到过哪些问题？



3、县市场监管部门对您的企业开展日常监管工作时是否存在以下问题？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检查人员态度生硬		1	3.33%
2	未明确清晰解释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 未明确指出存在问题以及如何改进		2	6.67%
3	以上问题均没有或不了解		27	90%

4、您认为县市场监管部门是否存在以下增加市场主体负担的行为？



5、您认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该加强哪些方面的监管工作？



6、您是否了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全县市场主体年报工作、信息归集共享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



7、您在周边及校园附近是否看到过有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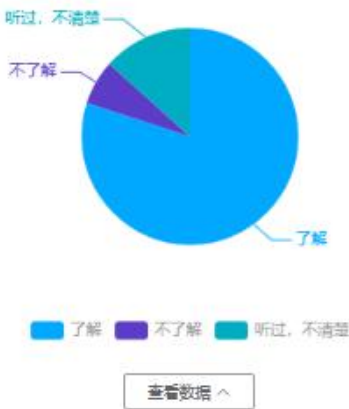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是		24	80%
2	否		2	6.67%
3	不清楚		4	13.33%

8、您认为在您购买食品过程中商家的计量器是否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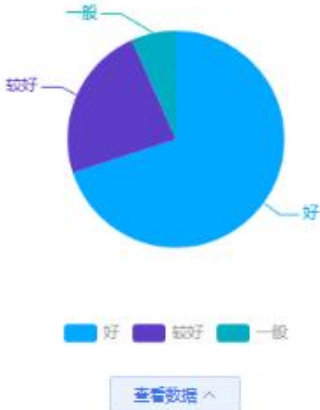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很多		9	30%
2	偶尔		5	16.67%
3	标准		16	53.33%

9、您是否了解县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了解		24	80%
2	不了解		2	6.67%
3	听过，不清楚		4	13.33%

11、您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作风和行政效能的整体评价是？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好		21	70%
2	较好		7	23.33%
3	一般		2	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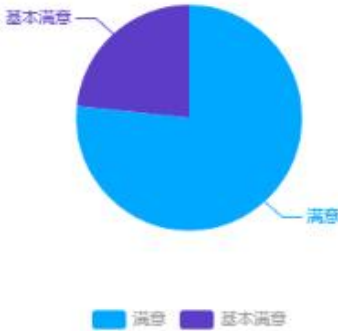
11、您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作风和行政效能的整体评价是？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好		21	70%
2	较好		7	23.33%
3	一般		2	6.67%

10、您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情况的总体评价是否满意？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满意		23	76.67%
2	基本满意		7	23.33%

附件 3：工作影像资料



附件 4：项目资料附件

中共合水县委办公室

合办字〔2019〕50号

中共合水县委办公室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市驻合各单位：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 1 —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庆阳市及所辖县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甘办字〔2019〕34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市场监管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县知识产权局牌子。

第三条 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简称食安委办）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受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县委食品安全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



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省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建立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各类市场经济违法行为。负责依法实施合同管理、服务工作，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监督管理经纪经营活动。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

（六）负责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承担依法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责任，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七）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开展产品质量事故查处工作，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八）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辖区内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依法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检查、专项抽查、检验抽样及事后处理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九）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对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实施质量监督、安全检查和注册登记。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贯彻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监督管理的行政许可工作。负责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宣传教育和稽查执法工作，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



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和食品经营店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评估、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问题产品召回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法规和省、市县有关政策规定的贯彻落实；负责县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单位）及消费环节药品安全的日常监管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质量管理规范落实的监督管理、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药品不良反应、化妆品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检测管理；组织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负责问题产品召回、处置等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评价性抽验和监督性抽验工作。

（十三）负责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推进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贯彻执行和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辖区内地方标准的制定、上报。承担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和标准执行的监督工作。

— 5 —



(十六)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 规范检验检测市场, 完善检验检测体系, 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七)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八)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九) 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组织实施全县知识产权战略,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创造和运用, 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二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 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县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完善质量激励制度, 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 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 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 提高地方标准整体水平, 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推动“照后减



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管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县市场监管局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



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县市场监管局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县市场监管局应当予以协助。

2.与县工信和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工信和商务局负责盐业行业管理，制定盐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食盐供应应急预案、落实食盐储备制度。县市场监管局承担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和食盐专营行政管理职能；负责全县食盐市场监督管理执法。

3.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植物疫病防控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管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



5.与县畜牧兽医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畜牧兽医局负责动物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动物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县畜牧兽医局负责动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动物产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6.与县教育和科技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教育和科技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托幼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托幼机构食堂、校内食品经营店的食品经营许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7.与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划定临时区域（点）和固定时段内食品摊贩、建筑工地食堂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依法查处划定区域外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食品行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市场监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信息、统计、档案、保密、机要、保卫、会务、信访工作；负责共青团、妇委会、工会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承办



全系统的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职称评审、组织人事、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承担政务公开、督查、信息宣传等工作。负责机关、派出机构、下属机构执法装备、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后勤保障工作；审核机关、派出机构和下属单位事业发展计划及基本建设计划；负责财务经费预（决）算编制、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下属事业单位、协会的财务、会计工作。

（二）党建股。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工作；负责承办全系统的纪检监察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负责统战、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指导派出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文明规范化建设；在县委组织部的统一领导下，承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责任，指导基层开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三）政策法规股。负责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依法依规设计执法程序、规范自由裁量权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综合性调研、政策研究、法制宣传、培训和普法工作。负责暂扣和罚没物资的统一保管和处理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起草申报、监督实施和清理工作；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赔偿工作；承担行政处罚案件的核审、复核和听证工作，组织行政许可听证。协调重大违法案件查处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设。负责重大事故的认定、上报和发布工作。



(四) 行政审批股。统一管理市场监管相关行政许可事务,负责制定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核和审批工作制度并监督实施,按规定权限统一承担本部门相关行政许可工作;依法承担公司及分公司、非公司制企业及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和公司股权出质登记工作,依法承担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工作,并监督检查其登记注册行为;承担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承担本辖区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统计工作,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承担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工作;负责个体私营经济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协调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与管理中的问题,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注册登记信息服务;负责政务大厅窗口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办理有关行政审批、备案事项,承担实施行政审批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后的受理、审核、审批、咨询等工作。组织协调涉及其他部门的联合审批事项。

(五) 市场秩序监管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股)。承担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管职责,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承担对网络经营主体的网络监测和巡查工作。组织实施市场专项治理工作,承担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承担动产抵押物登记、经纪人、经纪机构、经纪活动、拍卖行为监管工作。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

— 11 —



作，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实施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工作。承担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组织指导商标、专利和原产地地理标志使用活动，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的使用管理与保护工作；开展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执法工作。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广告监测工作，组织监测、检查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本部门本行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

（六）综合行政执法股。负责指导全系统的执法办案工作；负责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违法直销和传销及其他经济违法案件；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及其直销活动；协调相关方面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工作；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的实施，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调解消费纠纷；承担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咨询、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负责投诉举报热线日常工作，对投诉、举报情况进行受理、分流、转办、督办、反馈、答复，建立网络消费维权机制，组织指导网络消费权益保护工，指导消费者协会的工作；承担本部门本行业社会综合治理、维稳、禁毒和“扫黄打非”等相关工作。



(七) 信用监督管理股。拟订信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甘肃）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质量信用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导检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年报公示工作，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和“红黑名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

(八)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贯彻食品安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一般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酒类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和食盐专营行政管理职责，负责全县食盐市场监督执法。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分析掌握生产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负责食品诚信体系建设。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九) 药械化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



准和技术规范。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监督检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承担药品、医疗器械评价性抽验和监督性抽验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药品诚信体系、电子监管体系建设。

（十）质量监管和检验检测股。负责推进质量强县战略的政策措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承担县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和考核全县质量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名牌战略和质量奖励制度。研究分析报告区域产品质量状况，负责拟订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制度及重点产品监督目录，组织实施分类监督管理，开展食品、化妆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负责拟订全县食品、化妆品、工业产品等产品质量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组织指导实施食品快检工作。督促指导工业企业不合格产品的核查、处置和召回工作。拟订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



强制报告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产品防伪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指导协调全县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工业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组织质量管理从业人员培训等工作。

（十一）计量监督管理股。依法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承担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量值溯源，积极参加计量比对工作。监督管理企业单位的最新计量标准，组织计量授权，规范计量数据使用。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拟订标准化战略、规划、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配合查处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等重大违法行为。承担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协调、指导综合标准化项目建设。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认证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国家认证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国家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对各类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协助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十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压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客用索道等八大类特种设备的日常安全监督监察工作，督促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监督检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配合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

第六条 县市场监管局机关行政编制 26 名，机关工勤编制 7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第七条 县市场监管局派出机构、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承担，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

中共合水县委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120 份)

合水县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1684.186803	1740.371678	1740.371678	100%	10	10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全年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80%	5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5	5	
	部门管理	结转结余变动率	≤10%	10%	5	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资金使用规范性	健全	健全	5	5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履职效果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5	5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完全性	完全	完全	10	8	
	部门效果目标	协调效果良好	良好	良好	10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基本满意	10	8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度	良好	良好	10	8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安全性	健全	健全	4	4	
	人力资源建设	人力资源建设完整性	完整	完整	3	2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制度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合计				100	90	优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2023年县级专项		二级项目名称	2023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产品质量检			
资金用途	1 业务类		主管部门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3		项目完成日期	2023			
总目标	完成2023年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检验及取样化验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	100	%		
	社会成本指标	市场秩序有序发展	≥	100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突发事件及时处置	定性	及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提交检测报告	≥	100	%		
	质量指标	检验结果准确	定性	准确			
	时效指标	检验报告及时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市场平稳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秩序维持平稳	定性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市场突发事件处理及时	定性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场主体满意度	≥	100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二级项目名称	2023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项目分类	3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1 业务类	主管部门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3	项目完成日期	2024				
基本情况	2023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实施单位							
监督管理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政策依据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按时完成2023年食品药品监管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降低食品不合格率	定量	1	降低		
	社会成本指标	提升工作效率	定量	1	提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防止发生食品药品危害	定性	1	不发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批次	≥	1	600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合格率	定量	1	98%		
	时效指标	监管及时	定量	1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市场主体持续良性增长	定量	1	增长		
	社会效益	食品药品安全性提高	定量	1	提高		
	生态效益	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定性	1	不发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1	95%		

申报人: 王丹
预算单位-经办岗: 王丹
预算单位-审核岗: 朱春明
主管部门-经办岗: 朱春明
业务股室-经办岗: 白继坤
绩效股-经办岗: 绩效股
预算股-审核岗: 董宁洲

申报时间: 2023-08-03 10:05:35
审核时间: 2023-08-03 10:05:36
审核时间: 2023-08-03 10:06:52
审核时间: 2023-08-03 10:11:36
审核时间: 2023-08-03 10:12:43
审核时间: 2023-08-03 10:20:21
审核时间: 2023-08-03 10:21:02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经费			
项目分类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1 业务类		主管部门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3		项目完成日期	2024			
基本情况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实施单位							
监督管理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政策依据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按时完成市场监管各项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降低食品药品不合格率	定量	1	有效降低		
	社会成本指标	防止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定性	1	不发生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有效减少食品药品污染	定量	1	明显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监管次数	≥	1	30次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	1	98%		
	时效指标	监管及时	定量	1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市场主体持续良性增长	定量	1	持续增长		
	社会效益	食品药品安全进一步提升	定量	1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	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定性	1	不发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	95%		

申报人：王丹
预算单位-经办岗：王丹
预算单位-审核岗：朱春明
主管部门-经办岗：朱春明
业务股室-经办岗：白继坤
绩效股-经办岗：绩效股
预算股-审核岗：董宁洲

申报时间：2023-03-28 10:25:03
审核时间：2023-03-28 10:25:04
审核时间：2023-03-28 10:29:50
审核时间：2023-03-28 10:41:21
审核时间：2023-03-28 10:42:28
审核时间：2024-05-10 09:59:27
审核时间：2024-05-10 10:01:41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市监函字（2024）60号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开展消费维权，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价格监督检查，统一管理检验检测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合水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合水县知识产权局）内设下列股室：（1）办公室（2）党建股（3）政策法规股（4）行政审批股（5）市场秩序监管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股）（6）综合行政执法股（7）信用监督管理股（8）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9）药械化安全监督管理股。（10）质量监管和检验检测股（11）计量监督管理股（12）特种设备安



全监察股。县局管辖 12 个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目前全系统共有在职人员 119 人，退休人员 70 人，遗属供养人员 10 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前期准备工作。组织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以局长为小组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财务人员为成员的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 2023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二) 组织实施情况。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小组成员分工明确，客观公正地对 2023 年度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三) 严格资金管理。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完善单位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各专项资金的使用均能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

(四) 分析评价。开展资金绩效评价以来，我局对各项资金严格管理、科学支出、规范运行，严控省级专项资金的各项支出，绝不挤占、挪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项目决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740.37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740.3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54.27 万元，增加 17.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职工社保缴费增加。当年的财政拨款包括：—



般公共预算收入 1740.37 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 12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9 万元，减少 24.37%，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无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项目及门头牌匾追加项目。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我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服务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面履行法定职责，全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1.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落实方面

今年以来，我局持续开展“服务型效能型”机关创建，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打造高效便民的服务团队。今年共办理行政审批业务 6000 余件，“自转个”1035 户，“个转企”48 户，免费发放证照框 1290 个，办理低保、社保、就业、失业证明、廉租房补贴、经适房申报等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查询 1000 余人次。目前，全县共有各类市场主体 8744 户（其中：各类企业 2093 户，个体工商户 6117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34 户）。市场主体无纸化登记率达到 98% 以上，电子营业执照发放率 100%。

2. 推进食品安全监管方面

加大部门联合执法力度，共计出动执法人员 3628 人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385 户次，下发监督意见书 1647 份，责令整改通知书 185 份，全年组织召开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推进会



2次、食品安全培训会14次，印发相关宣传资料1.2万份。目前，全县共有945户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接入了智慧监管平台，接入率为80%，其中415户已接入“互联网+明厨亮灶”，全年完成食品安全抽检505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120批次，餐饮具25批次，其他食品360批次），合格率为96.2%。完成食品快速检测4692批次，合格率为98%，开展“你送我检”80批次，合格率为100%。并积极督促365名包保干部完成督导6182户次，督导率为99%。

3. 推进药械化安全监管方面

先后开展了疫苗、血液制品、新冠病毒治疗药物、中药饮片、集采中选药品、执业药师“挂证”、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店诊所药品质量安全、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等各类专项整治9次，开展无菌和植入性等高风险医疗器械和重点环节化妆品企业风险隐患排查6次，严格落实分类分级监管和化妆品追溯管理要求。同时联合多部门开展了特殊药品非法购销和药品非法添加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特殊药品非法零售行为。累计检查药品经营使用单位982户次，实现全县55家药店均使用“重点药品销售检测系统”，上传重点药品处方等信息，51户入驻“码上放心”平台，48户对接省局“进销存”（ERP）数据后台，上报药品不良反应118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42例，化妆品不良反应16例，累计查办药械化案件11起，处罚没款8.21万元。

4. 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方面

先后制定印发了《2023年全县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合水县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年初与 97 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签订了《特种设备安全目标责任书》，开展油田企业特种设备大型应急演练活动 1 次，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在重大节假日前对辖区内超市、医院、住宅小区、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站等人口密集及高危场所的特种设备开展专项检查，共排查发现问题隐患 18 条，已全部及时整改到位。2023 年累计开展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486 户次，检查特种设备 8600 余台（件），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 42 份。通过执法检查，有效保障了全县特种设备安全平稳运行。

5. 推进质量提升行动方面

充分发挥县质量强县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作用，积极组织召开了 2023 年合水县质量强县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工作联席会议，制定印发了《2023 年合水县质量强县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合水县深入开展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等文件，先后组织开展了非医用口罩、塑料污染治理、彩钢板、燃气灶具、成品油、儿童用品、成品油及重点工业产品等 11 类重点工业产品专项整治行动 12 次，累计检查经营户 365 户次，对 4 家涉嫌违法违规经营单位进行了立案查处。我局全年共完成农资、生活用品、建筑材料等产品抽检 136 批次，对不合格产品及时进行了后处理。通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切实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有效保障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各成员单位相互协作、紧密配合，按时完成了

全县 2023 年市场主体无纸化登记率达到 98%，市场主体登记无特殊情况全部实现现场办结，现场办结率达到 100%以上。全年共办理各类行政审批业务 6000 余件。出动执法人员 3628 人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385 户次，下发监督意见书 1647 份，责令整改通知书 185 份，全年组织召开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推进会 2 次、食品安全培训会 14 次，印发相关宣传资料 1.2 万份。完成食品快速检测 4692 批次，合格率为 98%，开展“你送我检”80 批次，合格率为 100%。并积极督促 365 名包保干部完成督导 6182 户次，督导率为 99%。

（四）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的工作进一步提升了我县市场监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群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满意度，满意度达 90%以上。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 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支付率较低。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对各类资金制定详细的支付计划，及时分析未支付原因，确保各项资金预算目标的落实。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产品质量检验及检验检测						
主管部门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	900000	190760	10	22.2%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760	190760	190760	—	22.2%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其他资金	0	0		—	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完成 2023 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完成 2023 年产品质量检验及检验检测工作。				2023 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与产品质量检验及检验检测工作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监管执法次数	≥100 次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监督及时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发现形成	发现形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7		
说明	无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主管部门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10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其他资金	0	0		—	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完成 2023 年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购买			2023 年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已购买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购买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监督及时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发现问题令整改	发现形成	发现形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市场监管及食品药品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0	210000	41883	10	20%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0000	210000	41883	—	20%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其他资金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1 类	完成 2023 年市场监管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2023 年市场监管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监管执法次数	≥ 100 次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监督及时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发现形成	发现形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8	
说明	无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市监函字（2024）61号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县级专项资金

2023 年度本单位县级专项项目分别为：

- 1.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及产品质量取样化验
- 2.食品安全责任险

（二）省级专项资金

2023 年度本单位省级专项资金为：

- 1.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 2.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预算部门：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绩效目标：切实提高执法水平，提升监管形象，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强化食品抽检合格率，提升产品质量水平，确保全县食品药品行业健康运行。

项目资金总额及构成：本单位 2023 年度县级专项项目共计



121 万元，其中：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及产品质量取样化验经费 9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 10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11 万元，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0 万元，以上项目资金均为财政拨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部门项目决算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 4 个，当年财政拨款 121 万元，全年支出 76.9543 万元，执行率 63.6%。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落实方面

今年以来，我局持续开展“服务型效能型”机关创建，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打造高效便民的服务团队。今年共办理行政审批业务 6000 余件，“自转个”1035 户，“个转企”48 户，免费发放证照框 1290 个，办理低保、社保、就业、失业证明、廉租房补贴、经适房申报等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查询 1000 余人次。目前，全县共有各类市场主体 8744 户（其中：各类企业 2093 户，个体工商户 6117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34 户）。市场主体无纸化登记率达到 98% 以上，电子营业执照发放率 100%。

2. 推进食品安全监管方面

加大部门联合执法力度，共计出动执法人员 3628 人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385 户次，下发监督意见书 1647 份，责令整改通知书 185 份，全年组织召开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推进会 2 次、食品安全培训会 14 次，印发相关宣传资料 1.2 万份。目



前，全县共有 945 户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接入了智慧监管平台，接入率为 80%，其中 415 户已接入“互联网+明厨亮灶”，全年完成食品安全抽检 505 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 120 批次，餐饮具 25 批次，其他食品 360 批次），合格率为 96.2%。完成食品快速检测 4692 批次，合格率为 98%，开展“你送我检”80 批次，合格率为 100%。并积极督促 365 名包保干部完成督导 6182 户次，督导率为 99%。

3. 推进药械化安全监管方面

先后开展了疫苗、血液制品、新冠病毒治疗药物、中药饮片、集采中选药品、执业药师“挂证”、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店诊所药品质量安全、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等各类专项整治 9 次，开展无菌和植入性等高风险医疗器械和重点环节化妆品企业风险隐患排查 6 次，严格落实分类分级监管和化妆品追溯管理要求。同时联合多部门开展了特殊药品非法购销和药品非法添加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特殊药品非法零售行为。累计检查药品经营使用单位 982 户次，实现全县 55 家药店均使用“重点药品销售检测系统”，上传重点药品处方等信息，51 户入驻“码上放心”平台，48 户对接省局“进销存”（ERP）数据后台，上报药品不良反应 118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42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 16 例，累计查办药械化案件 11 起，处罚没款 8.21 万元。

4. 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方面

先后制定印发了《2023 年全县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合水县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等



相关文件。年初与 97 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签订了《特种设备安全目标责任书》，开展油田企业特种设备大型应急演练活动 1 次，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在重大节假日前对辖区内超市、医院、住宅小区、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站等人口密集及高危场所的特种设备开展专项检查，共排查发现问题隐患 18 条，已全部及时整改到位。2023 年累计开展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486 户次，检查特种设备 8600 余台（件），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 42 份。通过执法检查，有效保障了全县特种设备安全平稳运行。

5. 推进质量提升行动方面

充分发挥县质量强县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作用，积极组织召开了 2023 年合水县质量强县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工作联席会议，制定印发了《2023 年合水县质量强县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合水县深入开展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等文件，先后组织开展了非医用口罩、塑料污染治理、彩钢板、燃气灶具、成品油、儿童用品、成品油及重点工业产品等 11 类重点工业产品专项整治行动 12 次，累计检查经营户 365 户次，对 4 家涉嫌违法违规经营单位进行了立案查处。我局全年共完成农资、生活用品、建筑材料等产品抽检 136 批次，对不合格产品及时进行了后处理。通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切实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有效保障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各成员单位相互协作、紧密配合，按时完成了省市对我县 2023 年质量督查考核工作，有效提升了全县质量安

合

全整体水平。

（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县 2023 年市场主体无纸化登记率达到 98%，市场主体登记无特殊情况全部实现现场办结，现场办结率达到 100%以上。全年共办理各类行政审批业务 6000 余件。出动执法人员 3628 人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385 户次，下发监督意见书 1647 份，责令整改通知书 185 份，全年组织召开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推进会 2 次、食品安全培训会 14 次，印发相关宣传资料 1.2 万份。完成食品快速检测 4692 批次，合格率为 98%，开展“你送我检”80 批次，合格率为 100%。并积极督促 365 名包保干部完成督导 6182 户次，督导率为 99%。

（四）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我县市场监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群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满意度，满意度达 85%以上。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 年市场监管项目资金支付率较低。由于未形成完善的资金预算支付计划，导致资金未及时支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专项资金内控机制，严格执行经费开支范围标准和程序规定，完善支付计划，确保专项资金及时支付。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监控
报 告

一、基本情况

(一) 单位主要职能。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开展消费维权，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价格监督检查，统一管理检验检测等工作。

(二) 内设机构和人员概况。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县政府组成部门，加挂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县知识产权局牌子，内设12个股室，下设3个局属单位（合水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派出12个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单位现有在职职工119人，其中：行政人员59人，事业人员60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预算安排

省级专项资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10万元。

(二) 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我单位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共计10万元，截至年

底结余10万元，支付率0%。

（三）财务管理情况

在专项资金管理上，我局严格按照《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实行专款专用，做到科学安排、合理配置、专款专用、严格监管，促进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三、绩效评价指标自评情况分析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深化放管服改革，市场主体提质增量

（1）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全县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1714 户，企业年报上报 1730 户（年报率 98.41%），个体户年报上报 6012 户（年报率 99.26%），农民专业合作社上报 510 户（年报率 100%），较上年均有增长。

（2）进一步简化市场准入。全力推广企业开办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疫情期间开展证照寄递服务，切实做到“零见面”审批，无纸化登记系统上线以来，通过无纸化登记开办企业登记率 95%。在政务大厅开展企业注册登记帮办服务，为办事群众提供系统录入、资料范本及免费打印服务，帮助指导办事群众进行网上申请，使“最多跑一次”改革事项落到了实处。

（3）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放宽经营范围登记条件，实行“主营行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登记模式，放宽住所登记条件，允许“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推行证照信息“一码通办”，减少证明材料和事项。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



一是扎实推进食品安全监管。制定印发了《合水县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通报问题整改方案》《关于开展 2023 年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合水县小饭桌监管工作制度》《合水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乡镇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2023 年合水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分配表》等文件，检查生产企业 38 家次、小作坊 540 家次、流通经营主体 2650 家次、餐饮单位 1239 家次，对全县 87 所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 237 户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及时推进“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两节食品安全、五一假期食品安全、餐饮业污染防治、校外托管机构、餐饮业重大食品安全隐患、含金银箔粉食品、蜜饯食品、恶搞零食、燃脂巧克力、减肥等保健食品专项整治 10 次，累计检查经营户 1960 户次，及时督促整改违规经营行为 100 条，对涉嫌违法违规经营单位进行了立案查处。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工作，2023 年市局下达我县食品安全抽检计划 480 批次，食品快速检测任务 4380 批次，截止目前，完成食品快速检测 5066 批、抽检 508 批，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每千人 4 份，超额完成抽检 28 批次，完成率 106%。

二是扎实推进药械化安全监管。先后开展了疫苗、血液制品、中药饮片、集采中选药品、执业药师“挂证”、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店诊所药品质量安全、家庭过期药品回收、无菌和植入医疗器械、装饰性彩色隐形眼镜、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红外体温计、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等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在全县 12 个乡镇设立过期药品定点回收单位 25 家，约谈药店、诊所负责人 28 人，查办各类违法案件 10 余起。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加强市场安全监管。全面实施食品、药品全过程、网格化、痕迹化监管，推进明厨亮灶提升改造实施率达到90%以上，对全县1400余户食品经营单位开展食品监管规范化提升，实行农村（大型）聚餐备案管理，组织开展药品经营单位飞行检查、特种设备打非治违，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安全风险的底线。

2、提升产品质量。一是进一步加快实施质量兴县工作步伐，围绕重点行业、产业和产品，组织开展质量状况调查研究和对比分析，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组织企业参观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引导建立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二是采取上门服务形式，对全县所有在用计量器具检定全覆盖，开展环境检测类、加油机、机动车测速仪和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探测仪等特殊领域计量器具专项检查，督促规模以上企业全部做到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三是建成标准化食品、药品、产品质量、计量检验检测室，培养一批专业人才，带动培育一支检验检测队伍，全面提升抽检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加大抽检力度，开展“你送我检，你点我检”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监督浓厚氛围。

四、存在的问题

2023年，我局积极应对，顺势而为，在局班子的坚强领导下，全系统广大干部辛勤努力，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在总结成绩的同时，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一是市场监管能力有待加强，机构改革以来监管职能和监管范围大幅增长，而现有人员专业化水平欠缺，面对县城区域面宽量大、多样监管、高效监管的监管任务，监管能力有待加强。二是干部职工队伍专业能力稍显不足，基层现有职工普遍年龄偏大，年轻干部的断层问题突出，“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检验检测、新设备、新系统、新监管模式对现有老龄化的监管队伍提出了新的挑战，监管能力有待提升。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和绩效评价体系。不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和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探索设定项目个性化指标，科学合理的设置评价标准，修订完善评价指标体系，逐步提高评价工作质量。

二是建立绩效评价“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将绩效预期目标申报、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这三方面内容贯穿于每个项目。逐步建立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评价信息报告等制度。切实提高绩效意识和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努力提升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科学分工，扬长避短，优化责任体系，加强专业化培训及实务操作，确保监管任务及监管水平同步提升。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04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会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单位：元		会政财 01 表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87010.33	227925.23	短期借款		0.00		0.00
短期投资	0.00	0.00	应交增值税		0.00		0.00
财政应返还额度	0.00	0.00	其他应缴税费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缴财政款		972507.00		986507.00
应收账款净额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78897.10		115246.36
预付账款	4320.21	2116.86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付账款		6508.00		21308.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0.00	0.00	应付政府补贴款				
存货	64910.00	6491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待摊费用	0.00	0.00	预收账款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87795.06		287795.06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预提费用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56240.54	29495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45807.16		1410856.32
长期债券投资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原值	3871556.81	3726116.81	长期借款		0.00		0.00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622819.12	2177201.33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1248737.69	1548915.48	预计负债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原值	998508.60	998508.6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0.00	0.00	负债合计		1445807.16		1410856.32
无形资产净值	998508.60	998508.60					
研发支出	0.00	0.00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0.00	0.00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0.00	0.00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0.00	0.00					
政府储备物资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0.00	0.00					
保障性住房原值	0.00	0.00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0.00	0.00	净资产：				
保障性住房净值	0.00	0.00	累计盈余		1157679.67		1431519.85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专用基金		0.00		0.00
待处理财产损益	0.00	0.00	权益法调整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无偿划拨净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7246.29	2517424.08	本期盈余*		0.00		0.00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1157679.67		1431519.85
资产总计	2603486.83	2842376.17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2603486.83		2842376.17

中共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文件

合市监党发（2022）21号

中共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关于修订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制度汇编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局属单位、股室：

为进一步规范机关管理，明确职责任务，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对现行制度汇编进行修订完善，现将修订后的制度汇编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2022年3月7日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合政办发〔2022〕5号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市驻合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十九届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

中共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文件

合市监党发〔2023〕46号

中共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关于修订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部分管理制度的 通 知

各市场监管所，局属单位、股室：

按照县委巡察整改反馈意见，为加强巡察整改，进一步规范管理，明确职责任务，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对现行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修订后的制度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2023年8月23日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合市监发〔2023〕29号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局属单位、股室：

现将《2023年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要点》印发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全
面完成。

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6日



2023 年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要点

2023 年合水县市场监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市场监管会议精神，着眼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目标，聚焦“准入”“消费”“竞争”“质量”“安全”五个方面，以“三抓三促”活动为抓手，真抓实干，提质增效，加强日常监管、技术支撑、办案执法，坚持系统观念，深化市场监管文化建设，以更强的责任担当、过硬的本领作风、更大的工作成绩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深入推进便利化改革，不断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1.全方位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深入贯彻落实《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意见》，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一次申请，统一受理，当场免费办结”，全程 1 个环节、1 份材料，开办时间 0.5 个工作日。认真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扎实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周”活动，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培育“五转”工程，力争全县新的登记个体工商户 1200 户、“个转企”60 户。积极为多个市场主体实行集群注册，进一步释放经营场所场地资源，降



低创业门槛和经营成本，持续推动市场主体稳定健康可持续增长。

2.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加大“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力度，取消部分许可事项的现场审查，推动企业自我声明承诺，免现场审查直接发证。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换证导致相关许可证过期的，已到期或将到期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办理许可证延期，延期2个月。

3.着力提高便企利民服务水平。积极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加快整合“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全程无纸化登记系统、个体工商户“秒批”系统功能，进一步提高办事便利度和体验感。实施企业简易注销改革和注销“一网办”改革，进一步压缩注销公示时间，使市场主体退出更加便利、成本更低。

4.多渠道帮扶企业健康发展。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包联企业制度、“千名干部帮千企”活动、企业“白名单”制度、“六必访”制度、“企业家日”活动，实施“监管干部进企业，一户一策促发展”专项调研行动，深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送信息、送政策、送服务，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在非公经济领域以“党旗领航”党建融合行动为抓手，扎实开展“千企助千村、党建促振兴”行动，推动非公党建与企业发展深度融合，全力提高“两个覆盖”质量。



二、持续加强执法监管，切实维护良好的消费环境

5.严防严管严控食品领域风险。充分发挥食药安委办牵头作用和部门协同作用，切实巩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全域创建成果，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党政责任制，推动地方党政领导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落地落实。扎实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紧盯食品生产、经营、流通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聚焦抽检不合格以及投诉举报问题较多的企业，采取明察暗访、飞行检查、网上巡查等方式查隐患、建台账，逐条督促、对账销号。

6.全面加强价格监管执法和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治理。紧盯房地产、疫情防控、旅游和节日市场，严厉打击捂盘惜售、不明码标价、串通涨价和哄抬物价违法行为，即接即办群众消费投诉，并及时反馈和向社会公示。3月底完成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查处和曝光一批典型案例认真落实省、市促进经济量质齐升加快发展一揽子政策措施，执行好有关降低涉企收费标准政策。重点整治教育、医疗、金融、交通运输、水电气暖行业违规涉企收费问题；加强对行业协会、中介机构涉企收费检查监督。

7.着力强化消费维权。严格落实积分制管理考评制度，推动12345、12315热线和网上诉求快速办理，持续提升12315



平台处理效率和调解成功率；推动消费者权益维护“五进”（消费维权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市场、进商场），完善消费维权社会监督网络，推进 12315 ODR 企业在线解决工作机制，建立更多“消费服务站”，推动企业主体责任和消费纠纷的源头化解。指导消协组织创新开展消费提示警示、投诉调解、提起公益诉讼、支持集体诉讼等消费维权工作，切实有效保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和谐、健康、安全的消费环境。

8.强化新经济业态监管。不断提升对新经济、新业态监管水平，聚焦平台经济，落实平台企业合规管理主体责任，对“网红代言”“直播带货”“朋友圈销售”等网络销售，合理配置监管资源，线上线下同步排查、一体监管。

9.持续强化“铁拳”行动。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虚假宣传、涉疫物资质量违法、食品中非法添加等问题，强化行刑衔接，曝光典型案例，释放震慑效果；深入开展检验检测市场治理，加强对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的规范管理，重拳惩治机动车、环境监测、建筑工程、常压罐体检验等领域，资质申请虚假申报、虚假检测、虚假认证、网络售卖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

三、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助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10.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发挥联席会议牵头作用，**监督**和推动对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全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督促清理 2019 年以来各成员单位出台的**各类**涉及妨碍、限制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活动的政策措施，**做到**应改尽改、应废尽废。

11.深入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加大反不正当竞争力度，加强医药、网络等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查**仿冒混淆、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等行为，突出公用事业、医药、建材、汽车、日用消费品等重点领域，集中查处典型垄断案件。紧盯重要商品和要素市场的侵犯知识产权问题，组织开展“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

12.切实加强广告监管。切实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摸清广告业发展底数，加强监测研判，**严厉**查处“软色情”“三俗”等涉及导向问题、政治敏感性问题等违法广告，努力形成齐抓共管、协调治理虚假违法广告的工作格局和监管合力。

13.充分运用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持续推进企业年报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充实完善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完善监管和检查实施清单，做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全覆盖，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持续开展企业信用



风险分类管理，健全信用监管制度，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做好经营异常名录、经营异常状态、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信用修复工作。

14.加大重点领域整治力度。持续深化“双打”、商品过度包装综合治理、“长江禁捕、打非断链”行动、市场流通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反食品浪费专项执法、打传规直、“扫黄打非”和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等工作。

四、坚持市场需求导向，持续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

15.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深入学习贯彻《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严格落实《庆阳市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切实抓好质量标杆企业示范点培育和创建，持续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联动抽查力度，着力提升工程质量、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

16.推进质量技术帮扶中小微企业。发挥好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的集成效应，广泛开展“一品一策”“一企一策”、中小微企业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和“标准化+”“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质量认证提升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等行动，指导帮助中小微企业提升质量水平。持续开展全国“质量月”“中国品牌日”等活动，引导更多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和质量

技术创新投入。紧盯本地特色优势行业，鼓励支持中小微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质量改进、品牌建设，指导形成质量服务综合体。

17. 加强标准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实施标准化助力特色产业工程，在特色农业绿色有机种植养殖、乡村振兴、节能减碳以及社会治理等领域加快制定一批突出地方特色优势、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消费需求的地方标准，持续加强各领域标准化体系建设和标准化示范点创建。

18. 全力做好民生计量工作。开展商品过度包装计量专项监督抽查，同时加大“民用四表”监督检查力度，持续开展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领域强检计量器具免费检定和监督执法，维护公平交易。

19. 强化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加强对第三方认证认可机构的监管力度，确保认证认可活动全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从业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强化内部质量管理，树立良好的质量认证意识，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20. 开展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推动检验检测行业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引导中小型检验检测机构走“专精特



新”发展道路，在稳链固链、强链补链中发挥积极作用。巩固安检、环检“两站合一”改革成果，推进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转版实施。

21.强化知识产权创新创造和保护运用。抓住“东数西算”节点城市建设机遇，依据《庆阳市专利奖励办法》，引导和激励创新主体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加强创新创造，不断增强市场主体创新动力，努力提升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标。充分发挥商标、专利、版权、地理标志等多种类型知识产权组合效应，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扶持政策，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保险等业务开展，推动专利转化运用。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积极争取建设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推动更多本土地理标志产品入选中国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互保清单，推动更多本土品牌入列“甘味”“陇字号”“国字号”，提高县域地理标志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坚决守牢民生发展底线

22.严格落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优化市场监管应急处置机制，不断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扎实开展日常备战和应急演练，重点整治影响市场安全环境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舆论监测和引导能力，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及



时快速反应、科学果断处置。

23.严守特种设备安全防线。加强做好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将全县 1180 余台在用设备百分之百纳入应急处置监管平台,实现即时接警、即时处置。坚持问题导向,分区域、分类型对处于红色黄色安全生产预警水平的特种设备,专班跟踪,开展隐患排查和督促整改。

24.严守食品安全防线。紧盯中小学、幼儿园及养老托育机构,进一步厘清食品安全日常监管责任,督促配备配齐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以落实校园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和供餐单位主体责任为重点,持续加强对农家乐、小饭桌和外卖平台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持续推进“陇上食安”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的加入率和应用率,引导餐饮服务单位开展“反餐饮浪费”行动。

25.紧盯药品安全红线。健全药品安全约谈、督查督办、风险会商、行刑衔接、应急处置制度体系。综合运用飞行检查、GSP 符合性检查、不良反应监测等措施,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紧盯农村、城乡结合部、医院诊所等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持续开展中药饮片、疫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药械、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等重点药械专项整治。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在第三类经营企

业和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部运用加强风险信号综合研判，力争年底全县药品不良反应检测报告数量不低于 60 份/十万人口、医疗器械事件不良反应检测报告数量不低于 26 份/十万人口。

26.筑牢产品质量安全防线。紧盯“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全力做好婴幼儿食品、儿童玩具、棉纺用品、涉老产品及残疾人用品等质量安全监管，加大检查抽检力度，综合运用事前准入、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手段，全面排查消除质量安全隐患。